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或“公司”）正在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积极准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蚂蚁集团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在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对其进行辅导。蚂蚁集团已在贵局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完成了对蚂蚁集团的上市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现将本次发行的辅导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辅导时间

自《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蚂蚁集团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中金公司组成了蚂蚁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小组，由许佳、徐慧芬、王樵、蒋

志巍、张淑健、楼欣宇、银雷、王磊、陈敏洵、白昀、毛悦组成，其中王樵担任组长。辅导期间，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所有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除辅导机构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律师”）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

三、蚂蚁集团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蚂蚁集团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其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1、董事

姓名	职务
井贤栋	执行董事长
胡晓明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倪行军	执行董事、首席技术官
蔡崇信	非执行董事
程立	非执行董事
蒋芳	非执行董事
郝荃	独立董事
胡祖六	独立董事
黄益平	独立董事

2、监事

姓名	职务
郑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徐宏	监事
余泉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胡晓明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曾松柏	首席人才官
倪行军	执行董事、首席技术官
韩歆毅	首席财务官
周志峰	董事会秘书

4、实际控制人

姓名	身份
马云	实际控制人

5、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张勇	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蚂蚁集团进行了相关辅导，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理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公司实施了整改工作。辅导工作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蚂蚁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蚂蚁集团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 2、督促蚂蚁集团按照有关规定保持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
- 3、核查蚂蚁集团在公司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核查蚂蚁集团的独立运营能力；
- 5、核查蚂蚁集团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 6、核查蚂蚁集团与其关联方的关系；
- 7、核查蚂蚁集团是否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核查蚂蚁集团是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 9、核查蚂蚁集团是否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以及是否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 10、针对蚂蚁集团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辅导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 11、对蚂蚁集团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蚂蚁集团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辅导机构协调方达律师和安永对蚂蚁集团进行辅导。辅导的主要方式有组织自学及培训问答、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以指导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到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蚂蚁集团和辅导机构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辅导期内，蚂蚁集团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的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蚂蚁集团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蚂蚁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并全面核查了蚂蚁集团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等材料；采取了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组织了全面、系统的学习和培训；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情况，组织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经过辅导，蚂蚁集团已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理解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环境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具有明确的战略愿景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确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蚂蚁集团各方面的运行已经完善和规范，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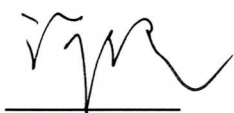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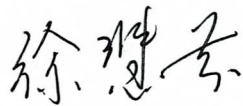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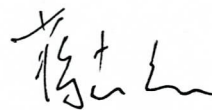
许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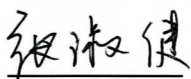
徐慧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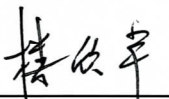
王 楠



蒋志巍



张淑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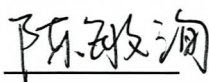
楼欣宇



银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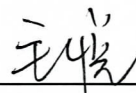
王 磊



陈敏洵



白 昀



毛 悦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或“公司”）正在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积极准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蚂蚁集团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辅导机构”），在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对其进行辅导。蚂蚁集团已在贵局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完成了对蚂蚁集团的上市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现将本次发行的辅导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辅导时间

自《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蚂蚁集团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中信建投组成了蚂蚁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小组，由刘乃生、赵小敏、董军峰、周伟、张铁、李华筠、高杨组成，其中刘乃生担任组长。辅导期间，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所有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除辅导机构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律师”）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

三、蚂蚁集团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蚂蚁集团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其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1、董事

姓名	职务
井贤栋	执行董事长
胡晓明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倪行军	执行董事、首席技术官
蔡崇信	非执行董事
程立	非执行董事
蒋芳	非执行董事
郝荃	独立董事
胡祖六	独立董事
黄益平	独立董事

2、监事

姓名	职务
郑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徐宏	监事
余泉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胡晓明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曾松柏	首席人才官
倪行军	执行董事、首席技术官
韩歆毅	首席财务官
周志峰	董事会秘书

4、实际控制人

姓名	身份
马云	实际控制人

5、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张勇	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中信建投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蚂蚁集团进行了相关辅导，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理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公司实施了整改工作。辅导工作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蚂蚁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蚂蚁集团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蚂蚁集团按照有关规定保持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

3、核查蚂蚁集团在公司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核查蚂蚁集团的独立运营能力；

5、核查蚂蚁集团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6、核查蚂蚁集团与其关联方的关系；

7、核查蚂蚁集团是否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核查蚂蚁集团是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核查蚂蚁集团是否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以及是否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10、针对蚂蚁集团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辅导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蚂蚁集团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蚂蚁集团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辅导机构协调方达律师和安永对蚂蚁集团进行辅导。辅导的主要方式有组织自学及培训问答、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以指导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到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蚂蚁集团和辅导机构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辅导期内，蚂蚁集团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的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蚂蚁集团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蚂蚁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并全面核查了蚂蚁集团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等材料；采取了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组织了全面、系统的学习和培训；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情况，组织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经过辅导，蚂蚁集团已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理解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具有明确的战略愿景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确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蚂蚁集团各方面的运行已经完善和规范，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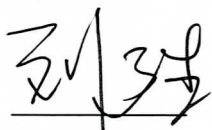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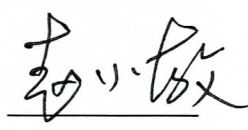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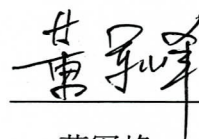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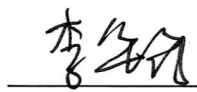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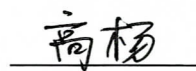

赵小敏


董军峰


周 伟


张 铁


李华筠


高 杨

2020 年 8 月 21 日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或“本公司”）正在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积极准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蚂蚁集团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上述两方合称“辅导机构”）担任辅导机构。

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在辅导过程中按照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在辅导机构的统一协调下，参与了本公司的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辅导工作，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辅导。经过辅导，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保持规范运作，辅导对象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综上，本公司认为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中已高质量地完成了其制定的辅导任务和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辅导效果好。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自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签订了《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来，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贵局的有关要求，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蚂蚁集团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中金公司认为：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了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建议，配合辅导机构圆满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效果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自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签订了《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来，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贵局的有关要求，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蚂蚁集团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中信建投认为：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了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建议，配合辅导机构圆满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上述两方合称“辅导机构”）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机构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辅导机构对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蚂蚁集团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蚂蚁集团已按照上述辅导计划和方案参加了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课程，蚂蚁集团在辅导过程中，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落实解决辅导机构的整改建议，我们协助提供的相关辅导工作已如期顺利完成。

本评价意见仅供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蚂蚁集团辅导验收工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上述两方合称“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蚂蚁集团对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及包括本所在内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计划实施了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予以讨论，并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与建议。辅导机构通过辅导工作，使辅导对象对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与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辅导机构协助公司修改完善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各项制度文件，并监督了公司的相关执行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蚂蚁集团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机构的相关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实施顺利，且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及辅导目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0年8月21日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上述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企业确认向上述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控股股东：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控股股东：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上述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马云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8月21日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上述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井贤栋

签字：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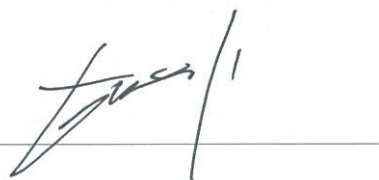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晓明

签字：_____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行军

签字： 倪行军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蔡崇信 (Joseph C. TSAI)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蒋芳

签字： 蒋芳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程立

签字： 程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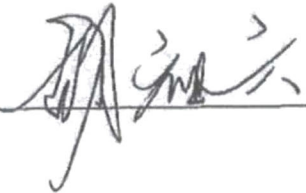
董事：郝荃

签字： 郝荃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胡祖六

签字：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黄益平

签字： 黄益平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监事：郑航 (Hang Jia)

签字:  JIA HANG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监事：徐宏

签字：_____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监事：余泉（Quan Yu）

签字：_____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曾松柏

签字：  _____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韩歆毅

签字：_____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辅导期间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周志峰

签字：  _____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郑重承诺：自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签署辅导协议以来，中金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对蚂蚁集团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蚂蚁集团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郑重承诺：自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签署辅导协议以来，中信建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对蚂蚁集团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蚂蚁集团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